

承德县民政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情况说明

承德县民政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下设 6 个内设机构，9 个事业单位。履行着“上为政府分忧，下为群众解愁”的重要职能，主管社会救助、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社会福利、基层政权建设、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双拥优抚安置、区划地名等工作。

（一）主要职责

1、**社会救助政策及管理**：承担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济；

2、**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负责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3、**农村五保供养**：负责农村五保户的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工作；

4、**医疗救助**：负责城乡居民医疗救助、重特大疾病救助工作；

5、**低收入家庭核查认定**：负责县级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管理工作；

6、**临时生活救助**：负责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的临时生活救助及 40%精简社会救助；

7、**社会福利政策及管理**：对残疾人、孤儿、流浪乞讨人员、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发展慈善事业，推进殡葬改革，发行福利彩票，促进老龄事业发展；

8、老年福利（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落实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指导养老机构设立和管理工作；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推进老年人福利健康快速发展。建立县级贫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爱心护理工程，积极落实高龄老年人津贴发放制度；做好九九重阳节慰问活动；

9、儿童福利：保障孤儿基本生活，组织开展县级孤残儿童手术康复，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基础设施建设；

10、指导县级推进慈善事业发展和慈善超市建设，负责县级福利企业认定工作，指导县级开展精神病福利机构建设：切实保障福利企业残疾职工基本权益，为残障人提供优质矫形器；

11、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指导各地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加快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场所的设施建设。开展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工作；

12、殡葬服务：推进殡葬设施更新改造；推进殡葬设备环保更新；推行生态安葬形式；规范殡仪服务管理；推进丧事简办；推行火化和丧俗改革；统一规范火化证和骨灰安放证；

13、高龄补贴：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补贴；

14、双拥优抚安置政策及管理：组织县级拥军优属活动。组织对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的政策落实，负责县级转业士官、退役士兵及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

15、优待抚恤：负责县级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工作；负责优抚对象数据更新管理；承担优抚对象巡诊、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械配备工作；

16、复员退伍军人及军休安置：负责城镇退役士兵、转业士官安置工作；组织、指导县级退役士兵管理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17、优抚事业单位能力建设：加快县级优抚医院、光荣院建设和维修改造，提高服务保障水平，确保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和医疗；负责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

18、拥军优属慰问及双拥活动：组织指导县级拥军优属慰问工作、积极开展双拥活动；

19、社会管理与服务：承担对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负责县级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工作；负责县级婚姻登记、涉外儿童收养登记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推进社会工作人员队伍建设；

20、社会组织管理：依法对社会组织及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冀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和监察；负责社会组织的评估标准制定及实施；

21、社会事务管理：负责县级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工作，开展地名普查工作。推进婚俗改革；负责全县婚姻登记

工作，承办本县公民同外国人、华侨和港澳台同胞之间的婚姻登记；承办涉外儿童收养登记工作；

22、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组织指导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社区干部培训；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村（居）务公开；指导城乡社区建设及服务管理工作；

23、防灾减灾救灾：组织协调县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核查并统一发布灾情。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负责国内外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和分配使用；

24、防灾减灾及救灾准备：组织建设县级防灾减灾及救灾储备体系建设；开展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制订完善救灾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活动；承办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工作；开展灾害信息员体系和救灾装备建设；积极推进农房保险试点工作；

25、灾民救助：统计、汇总、核查、会商灾情，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灾民；承办救灾款物分配和监管，物资调运，组织民房恢复重建及灾民生活救助；

26、救灾捐赠：组织指导县级救灾捐赠工作；承办国内外对本县救灾捐赠款物接收管理和分配使用。

（二）内设机构

承德县民政局设6个内设机构：

1、办公室

协助局领导协调处理政务工作和机关日常工作，承办局综合性

文件起草工作；拟定全县民政工作发展规划；负责全县民政业务工作目标、进度考核和民政政务信息工作；指导全县民政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和宣传工作；负责局机关公文运转、督查督办、机要保密、档案管理、办公自动化、安全保卫和会务等工作；负责民政法制、信访工作、纪检监察和机关行政事务、后勤保障工作。组织实施民政系统法制宣传、教育、培训；负责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和有关行政复议工作；组织协调民政政策理论研究和调研活动；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干部统计、调配、任免、考核、奖惩、录用、机构、编制、人事、劳资和工人劳动管理工作；指导全县民政系统干部职工教育培训工作，承办全县民政系统模范先进人物、先进集体的评比表彰工作；负责局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的医疗保障工作；推进全县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2、救灾救济股（承德县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办公室）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救灾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研究制定救灾工作的有关方针政策；及时查清、核实和上报灾情，组织、协调全县救灾工作；统一发布全县灾情；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使用情况；慰问灾民；指导灾区开展生产自救；负责和指导特大自然灾害的紧急抢救和灾民转移安置；组织和指导全县经常性的救灾捐赠工作及扶贫济困社会互助活动；承办捐赠款物的接收和分配工作；指导救灾仓库的管理工作和本级救灾物资的管理发放工作；指导全县社会救济工作。审核全县社会福利性募捐及义演义卖活动；贯彻落实保障老年人、残疾孤儿等特殊困难群体，社会福利

救济的法律法规、规章。拟定全县保障老年人、残疾人、孤儿等特殊困难群众社会福利救济地方性文件、规章草案并指导实施；负责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工作；研究提出全县社会福利企业认定标准和扶持保护政策并协调落实；负责全县福利企业认定工作；负责城乡医疗救助工作。承办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3、优抚股（承德县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办公室、承德县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承德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拟定全县优待抚恤工作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管理办法，经批准后监督实施；研究拟定调整全县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补助标准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死亡抚恤标准并组织指导实施；承办革命烈士、因公牺牲人员称号的审核上报和褒扬工作；承办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的审核报批；管理指导优抚事业单位建设工作。

拟定全县退伍义务兵、转业士官、复员干部、伤残军人接收安置政策、规章草案和办法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转业士官集中接收审核和义务兵接收工作；拟定我县年度城镇退伍义务兵和转业士官安置计划，负责办理中直、省直单位城镇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工作；负责承办退伍安置工作；指导全县退役士兵的技能培训和教育管理，指导军地两用人才培养、开发使用工作；处理好领导交办任务及来信来访工作。

负责部队移交本县政府安置管理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审核接收安置工作，根据实际情况拟

定全县接收安置办法并监督实施；负责和指导接收安置、服务管理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住房建设；指导检查落实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和双拥共建活动，支持驻军和国防建设；承办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4、政建股（承德县地名办、承德县殡管所、承德县民间组织管理局）

提出全县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拟定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区建设地方性文件、规章草案并指导实施；指导全县基层政权建设工作；负责组织全县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社区组织干部的培训和表彰工作；负责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指导社区建设管理工作。

拟定我县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地方性规定、规章草案，经批准后监督实施；负责全县社团登记和年度检查；监督社团活动，查处社团组织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而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负责全县社团基金会组织登记、年检和监督管理工作；研究全县民办非企业单位发展规划，拟定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和未经注册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县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

贯彻执行殡葬法规，推行殡葬改革；拟定全县殡葬管理工作地方性规定、规章草案，经批准后监督实施；承办经营性公墓的审批

并监督管理；做好殡葬事业单位建设、管理和殡葬用品市场的清理整顿；贯彻执行《收养法》，承办中国公民收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本级社会福利资金资助项目及审核工作；负责办理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福利机构建设；拟定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贯彻执行《婚姻法》，制定全县婚姻管理工作地方性政策、规章草案，经批准后监督实施；承办全县婚姻登记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法婚姻；倡导婚姻习俗改革；负责实施老年健身“星光计划”工作。

5、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股

拟定社会救助工作规划、政策和标准；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临时救助工作，承担省、市和本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农村五保供养资金、临时救助资金的分配和监管工作；指导全县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建设；负责全县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的管理工作；承担全县社会救助工作信息化建设。

6、财务股

负责全县民政事业费及其他专项经费预决算的编制执行及汇总上报和下达；制定审查民政财务管理的各项制度标准，履行对国家财经纪律及其它经济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职责。负责局机关工资发放及变动工作；负责民政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民政事业统计月、季、年报的编制、汇总、上报；监督审查本局及直属事业单位经费的使用与管理；跟踪检查对救灾、低保、优抚、福利基金等专项资金的使用；负责全县民政系统财务、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编制和申报全县民政部门专项物资装备计划；负责民政系统基建资金的使用

用、监督、检查工作。

承德县民政局设9个事业单位：

1、承德县婚姻登记处

负责宣传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婚姻登记条例》，依法做好全县婚姻管理与服务工作；负责依法为婚姻当事人办理结婚登记、离婚登记手续；负责依法出具婚前证明和夫妻关系证明；依法为婚姻当事人查找有关婚姻档案，保护合法的婚姻关系；负责依法治理违法婚姻，保障公民婚姻自由；负责撤销受胁迫婚姻，倡导文明婚育，保护妇女合法权益；负责填写各种婚姻文书，及时整理婚姻档案，做好婚姻方面的保密工作；负责婚姻介绍机构的审查、核批工作。

2、承德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所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贯彻实施国家最低生活保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工作规划和实施办法；适时提出调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意见；总结交流经验，研究解决问题，统筹安排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指导街道办事处、居委会、乡镇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的事务性工作和申请对象的调查摸底，初步审查、上报、公开及低保对象的款物发放工作；负责低保对象的确认、审批、注销、迁移、核查等工作；及时做好保障资金数额和保障范围的调整工作；负责本区域内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档案管理、统计报表和计算机网络管理工作；提出下一年度用款计划，编制年终决算；加强保障资金管理，接收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负责有关违反低保政策、法规的事项的调查处理，办理有关来信来访事宜。

3、承德县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站

负责部队移交到本县政府安置管理的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审核接收安置工作，负责接收安置、服务管理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住房建设、检查落实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4、承德县光荣院

负责供养自愿入院的孤老烈属、孤老伤残、孤老复员军人、未满 16 周岁的烈士遗孤和患有残病生活不能自理且家中无人照顾的烈士子女；负责入院人员的衣、食、住、医、葬；负责院民日常管理；负责编制本单位经费预算；负责管理本单位国有资产。

5、承德县殡仪馆

负责全县火化区内殡仪服务；负责接运尸体、火化尸体；负责无名尸体的接收；承办骨灰寄存、遗体整容、祭奠等项业务；负责殡仪馆人员业务培训；负责火化设施的改造工作；负责管理本单位国有资产。

6、承德县五保供养服务中心

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在优先供养生活不能自理的五保对象的基础上，吸纳其他有需求的五保供养对象，向他们提供衣、食、住、医、葬方面的生活照顾和物质帮助。同时，对分散供养的五保供养对象提供必要的供养服务并逐步开展向农村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

年人的各项生活服务。

7、承德县烈士陵园管理所

负责烈士纪念建筑物的维护管理和环境美化；负责为烈士遗骨保存提供相关的社会服务；收集、整理、陈列烈士史料、遗物，宣传烈士英雄事迹；负责烈士纪念活动的组织工作。

8、承德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贯彻执行党和政府有关老龄工作的方针、政策以及省、市老龄委的指示精神，全面开展全县老龄工作；负责老年人优待政策的协调和落实工作；负责老年人补助费的审核和发放工作；办理老年人优待证；督促、检查、指导乡镇老龄工作。

9、承德县救助管理站（县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负责本辖区范围内流浪乞讨人员街面救助的组织、协调、人员接送和救助管理工作；负责接送流向外地的本辖区流浪乞讨人员并妥善安置；护送县外的特殊流浪乞讨人员返乡；对未成年人及行动不便的老年人等特定流浪乞讨对象，实施主动救助和帮教；对突发急病的求助流浪乞讨人员及时送医院救治；按规定做好站内服务对象的救助管理工作；向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协助承担自然灾害庇护、家庭暴力庇护等工作；根据乡镇（街道）、村（社区）要求，接回需进站救助人员；负责指导乡镇（街道）临时救助点的工作，收集数据，做好信息录入。

（三）承德县民政局部门决算含局机关6个内设机构和9个下属事业单位决算。局机关6个内设机构为：办公室，救灾救济股（承

德县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办公室), 优抚股(承德县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办公室、承德县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承德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政建股(承德县地名办、承德县殡管所、承德县民间组织管理局),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股, 财务股。9个下属事业单位为: 承德县婚姻登记处、承德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所、承德县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站、承德县光荣院、承德县殡仪馆、承德县五保供养服务中心、承德县烈士陵园管理所、承德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承德县救助管理站(县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决算公开是含下属部门决算在内的总决算公开。

二、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年度本部门总收入 17653.71 万元, 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925.85 万元, 较上年增加 3654.22 万元; 2017年度本部门总支出 17244.60 万元, 比年初预算增加 1516.74 万元, 较上年增加 3374.6 万元。增支主要原因: 新出台增资、物业补贴、移动通讯及个人取暖费调整致使人员经费增加, 困难群众补助资金、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金等标准提高, 专项资金支出增加。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本部门总收入 17653.71 万元, 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925.85 万元, 较上年增加 3654.22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 新出台增资、物业补贴、移动通讯及个人取暖费调整致使人员经费增加, 困难群众补助资金、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金等标准提高, 专项资金支

出增加。收入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金额分别为 16837.02 万元和 308.43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度本部门总支出 17244.6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516.74 万元，较上年增加 3374.6 万元。增支主要原因为：新出台增资、物业补贴、移动通讯及个人取暖费调整致使人员经费增加，困难群众补助资金、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金等标准提高，专项资金支出增加。支出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金额分别为 16323.32 万元和 371.17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17 年度本部门财政拨款总收入 17145.4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417.59 万元，较上年增加 3918.37 万元；2017 年度本部门财政拨款总支出 16694.4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966.63 万元，较上年增加 3704.09 万元。增支主要原因：新出台增资、物业补贴、移动通讯及个人取暖费调整致使人员经费增加，困难群众补助资金、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金等标准提高，专项资金支出增加。

三、关于“三公”经费支出

2017 年度，承德县民政局部门“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 28.08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6.9 万元，下降 19.72%；比上年减少 25.51 万元，同比下降 47.6%。具体支出情况如下：（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7.44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6.81 万元，下降 28.08%；比上年减少 23.4 万元，同比下降 57.29%。①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比上年减少 0 万元，同比下降 0%。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7.44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6.81 万元，下降 28.08%；比上年减少 23.4 万元，同比下降 57.29%。（二）公务接待费支出 10.64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0.09 万元，下降 0.8%；比上年减少 2.11 万元，同比下降 16.54%。（三）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比上年减少 0 万元，同比下降 0%。我单位三公经费变动主要原因分别是：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因公出国（境）情况：本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 0 人次，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人次。

公务车辆购置及保有情况：本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

公务接待情况：本年公务接待 180 批次，1657 人次

四、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17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5.48 万元，比 2016 年度增加 23.57 万元，增长 13.71%。主要原因是：个人取暖费标准提高，低保、优抚核查人员下乡核查次数增多，差旅费增加。

五、关于政府采购支出

2017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2.9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3.2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9.6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六、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县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9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殡仪馆接尸车、五保中心吸粪车、五保老人用车等；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七、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部门绩效说明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名称	部门职责要点描述	部门职责绩效目标	工作活动要点描述	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承德县民政局	社会救助政策及管理	承担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济	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实施分类救助，应保尽保，动态管理。	负责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全部完成
				负责农村五保户的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工作	农村五保供养标准、集中供养能力逐步提高。	全部完成
				负责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的临时生活救助及 40%精简社会救助	缓解意外事件对特殊困难家庭造成的生活困难。	全部完成
				负责城乡居民医疗救助、重特大疾病救助工作。	保障困难群众获得医疗救助，降低困难居民医疗负担。	全部完成
				负责县级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管理工作。	准确核查认定低保家庭经济状况。	全部完成
				负责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的临时生活救助及 40%精简社会救助	缓解意外事件对特殊困难家庭造成的生活困难。	全部完成

社会福利政策及管理	对残疾人、孤儿、流浪乞讨人员、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发展慈善事业，推进殡葬改革，发行福利彩票，促进老龄事业发展。	建立孤儿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提高孤残儿童护理人员专业化水平；建立起县乡村三级儿童服务网络。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设施齐全、功能污水完善，对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提供必要的保护场所。殡葬设施和设备现代、节能、节地、环保，惠民殡葬政策普及全县特殊困难群体，群众办理丧事文明节俭。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落实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指导养老机构设立和管理工作；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推进老年人福利健康快速发展。建立县级贫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爱心护理工程，积极落实高龄老年人津贴发放制度；做好九九重阳节慰问活动。	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实现我县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的目标。	全部完成
			保障孤儿基本生活，组织开展县级孤残儿童手术康复，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基础设施建设。	孤儿基本生活条件保障到位，孤残儿童手术康复及时，儿童福利设施功能完善。	全部完成
			切实保障福利企业残疾职工基本权益，为残障人提供优质矫形器	福利企业资格认证合格率	全部完成
			指导各地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加快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场所的设施建设。开展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工作。	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设施齐全、功能完善，对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全部实施救助。对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提供必要的保护场所、精神慰藉、心理辅导	全部完成
			推进殡葬设施更新改造；推进殡葬设备环保更新；推行生态安葬形式；规范殡仪服务管理；推进丧事简办；推行火化和丧俗改革；统一规范火化证和骨灰安放证。	殡葬设施和设备现代、节能、节地、环保，能够满足群众需求，改善生态环境；惠民殡葬政策普及全县特殊困难群体；生态安葬形式逐步提高；群众办理丧事文明节俭；全县使用统一规范的火化证和骨灰安放证。	全部完成
			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补贴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按时发放高龄补贴	全部完成
			双拥优抚安置政策	组织县级拥军优属活动。组织对优抚对象的	解决优抚对象的生活、住房、医疗困难，做好

	及管理	优待、抚恤的政策落实，负责县级转业士官、退役士兵及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	义务兵家庭优待和烈士褒扬工作。推行阳光安置，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退役士兵参与社会竞争能力；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经济补助。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全面落实军休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负责城镇退役士兵、转业士官安置工作；组织、指导县级退役士兵管理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阳光安置，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经济补助。全面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全部完成
				加快县级优抚医院、光荣院建设和维修改造，提高服务保障水平，确保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和医疗；负责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	优抚医院、光荣院、军供站达到国家建设标准；在院休病(养)员医疗和生活补助标准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确保为过往军队人员提供生活保障；烈士纪念设施爱国主义教育功能日益完善，烈士褒扬系统信息完整。	全部完成
				组织指导县级拥军优属慰问工作、积极开展双拥活动	慰问全县驻军和重点优抚对象,开展双拥系列活动,宣传双拥成果,积极营造全县双拥工作氛围。	
	社会管理与服务	承担对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负责县级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工作；负责县级婚姻登记、涉外儿童收养登记	推进全县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优化行政区划空间布局，提高登记质量，规范婚姻登记、收养登记业务，建立健全城乡基层	依法对社会组织及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冀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和监察；负责社会组织的评估标准制定及实施。	推进全县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提高社会组织的社会公信力，增强社会组织服务社会的能力。	全部完成
				负责县级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工作，开展地名普查工作。推进婚俗改革；负责全县婚姻登记工作，承办本县公民同外国人、华侨和港澳台同胞之间的婚姻登记；承办涉外儿童收养登记工作。	优化空间布局，为城镇化建设助航，完成磴上、上谷乡撤乡设镇工作；促进边界地区的平安和谐和谐发展；为社会提供方便快捷的地名公共服务。提高登记质量，规范婚姻登记、	

	和管理工 作；组织指 导基层政权 和社区建 设；推进社 会工作人员 队伍建设	群众自治组 织，逐步实 现社会工作 者专业化、 职业化。		收养登记业务。	
			组织指导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基 层群众自治组织、社区干部培 训；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 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 主监督，村（居）务公开；指导 城乡社区建设及服务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城乡基层群众自 治组织，在村（居）民委 员会实行“四个民主”； 按照“四有一创”标准开 展城市社区建设，按照农 村社区建设实验全覆盖创 建标准开展农村社区建 设。	
防灾 减灾 救灾	组织协调县 级防灾减灾 救灾工作。 组织核查并 统一发布灾 情。组织指 导救灾捐赠 工作，负责 国内外救灾 捐赠款物的 接收管理和 分配使用	建设完善全 县自然灾害 救助应急体 系。实施分 类救助，保 障受灾群众 基本生活。	组织建设县级防灾减灾及救灾 储备体系建设；开展应急避难场 所建设；制订完善救灾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活动；承 办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工作；开展 灾害信息员体系和救灾装备建 设；积极推进农房保险试点工作	提高公民避灾自救能力和 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全县 重大自然灾害防御能力； 保证救灾应急预案科学性 和实效性；完善县、市、 县三级物资储备网络；完 善5级灾害信息员网络， 提高专业队伍业务素质， 提升救灾科技支持能力； 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能确保 启动一次县级救灾预案三 级响应所需救灾物资；推 进以农房保险为主要险种 的救灾保险，提高抗灾水 平。	全部完成
			统计、汇总、核查、会商灾情， 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协调紧急转 移安置灾民；承办救灾款物分配 和监管，物资调运，组织民房恢 复重建及灾民生活救助。	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灾 民，确保受灾群众妥善得 到安置，确保灾民吃、穿、 住、衣等基本生活，保证 突发灾害后救灾物资及时 运达灾区。组织民房恢复 重建及灾民生活救助，保 证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 及时救助。	农村住房保险理 赔率 100%
			组织指导县级救灾捐赠工作；承 办国内外对本县救灾捐赠款物 接收管理和分配使用。	保证款物安全及时有效， 为重特大自然灾害救助提 供有力支持。	救灾捐赠资金及 时到位

（一）进一步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继续完善以最低生活保障为基础，以灾民救助、五保供养、医疗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为主体，以临时救助为补充，覆盖城乡的社会救助体系。

1、规范和完善城乡低保制度，做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按标施保，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的文件精神，加强对全县低保对象进行核查，规范低保审核审批“六个”程序，进一步完善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部门核对机制和工作监管机制，畅通举报投诉渠道，继续把低保政策落实情况纳入乡镇政府绩效考核内容，强化责任追究制。

2、完善农村五保供养制度。切实提高县民政事业服务中心及三沟五保供养服务中心的管理和服务水平，坚持动态管理、科学管理，按标准足额及时落实供养经费，保障五保老人的生活安全和生活质量，开展五保对象清理整顿工作，进一步提高五保对象集中供养能力。

3、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搞好与新农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配套衔接，缓解困难群众看病难问题。继续开展重大疾病救助试点工作，取消城乡低保对象、五保对象及城镇三无人员的医疗救助起付线，提高救助比例。

4、配合我县相关部门做好廉租房、经济适用房手续办理等工作。

5、做好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工作。

6、做好艾滋病子女生活费发放工作。

7、为农户缴纳农村住房保险。

8、做好“一元民生保险”工作。

(二) 加强灾害应急体系建设，提高灾害救助能力

1、全面贯彻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和《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完善救灾应急机制，提高减灾救灾工作水平，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2、全面提高救灾物资储备能力，扩大物资储备规模和品种，规范救灾款物管理使用制度，确保救灾款物安全性。

3、切实抓好灾民灾后损毁房屋重建与修缮工作，保证灾民有房住。

4、全力做好全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社会孤儿的审核及基本生活费发放工作。

5、认真做好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工作。

6、做好福彩助学工作，确保贫困大学生顺利就读大学。

7、做好农村住房保险工作，帮助农村受灾居民提高灾后重建住房保障能力。

8、继续做好“一元”民生保险工作。

(三) 积极发展社会福利，提高“三孤”人员的生活水平及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能力

1、加快推进以“扶老、助残、救孤、济困、赈灾”为重点的社会福利事业的快速发展，全力推动社会福利工作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发展，提升全县人民的幸福指数。

2、要进一步完善孤儿救助制度，全面落实孤儿养育标准。规范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全面落实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求助措施，继续完善“县、乡、村”三级网络救助制度，不断提高救助能力和救助水平，特别是加大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力度，切实解决流浪精神病人等特殊人员救助、返乡和安置问题，确保此类特殊群体的生活。

3、加强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为社会福利事业筹集更多的资金。加快推进慈善事业发展，更广泛地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慈善事业。

（四）全面落实和完善双拥优抚安置政策，保障和维护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

1、巩固省级双拥模范县“六连冠”活动成果，做好庆“八一”军民共建工作，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的国防意识，不断加大军民互助共建力度，全力推进各项双拥政策法规落实。

2、全面落实各类优抚对象优待抚恤政策，落实军休人员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

3、认真做好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一站式”即时结算工作，为优抚对象住院结算提供更方便、快捷的服务。

4、认真做好优抚系统数据库的更新、补录工作，为省级数据联网奠定基础。

5、全面落实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发放工作，努力做好全县退役士兵技能培训工作，鼓励、引导并支持其自谋职业、自主创业。做好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补助、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及退役

安置期间生活费发放工作。

6、积极做好我县烈士陵园项目及其辅助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对集中迁建到烈士陵园的烈士墓以及就地维护的烈士纪念设施进行管理和保护。

（五）积极推进农村基层民主和社区建设

1、加强社区建设。巩固“四有一创”活动成果，继续推进社区建设的标准化、规范化。拓展社区服务功能，提升为居民服务水平和能力。

2、村委会工作。完善村民自治，按时完成第十一届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做好村干部的培训工作，提高村干部的履职能力和服务意识。

（六）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1、做好高龄津贴发放工作，按标准及时兑现高龄补贴，切实保护老年人的各项权益。

2、加快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养老服务体系。逐步形成“政府主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养老工作格局。推进公办养老机构管理服务的规范化，加大对民办养老机构的引导和支持力度。

3、加强农村互助幸福院管理工作，按照幸福院建设标准，完善规章制度，落实好床位运营补贴工作。

4、探索开展养老机构责任险工作。

（七）坚持培育发展与监督管理并重的方针，切实增强社会组

织服务功能，发挥其在促进社会和谐中的积极作用。

（八）加强社会事务管理，不断提升民政公共服务水平

1、加强行政区划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管理力度完成地名志、政区大典编纂印刷。

2、继续推进地名公共服务工程。推进地名数据库建设，拓展地名信息化服务方式和领域，做好“二普”工作，准备迎接上级部门的检查验收。

3、贯彻落实《婚姻法》，做好全县婚姻登记工作。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九、关于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

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决算批准日为 2018 年 11 月 14 日，批复文号承县政财字 [2018]57 号。

